

询价函

各税务师事务所：

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和融资产”）现有一笔债权项目，拟选聘税务师事务所提供关于该债权项目的税务咨询服务，我司决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服务机构。诚邀贵所参与本次询价。

一、项目概况及业务需求

本公司持有的一笔债权拟针对税务事项选聘税务师事务所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债权项目涉税业务处理，并出具专项税务意见书。

二、报价方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执业许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税业务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熟悉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制度，具有良好的税务筹划及税务风险防范控制意识；
3.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或因承担涉税专业服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3年的；
4. 承担公司业务的团队负责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且执业记录良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咨询项目的主要成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资格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恢复执业资格未满 3 年的；近 3 年因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等问题收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5. 需独立完成咨询业务，不得进行转委托。

三、报价人应提供材料

1.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

(1) 机构综合情况介绍、经办团队的简历、主要业绩、擅长领域等；

(2) 服务方式及报价。

2. 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书。

3. 指派经办团队的职业资格证书。

4. 近三年内无被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承诺函。

5. 其他证明服务水准、管理水平和专业优势的文件。

四、询价文件获取

本项目询价文件包括：

1. 询价函；

2. 项目材料。

五、报价文件递交

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7 点。

2. 本项目报价文件寄送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3 号天津科技大厦 B 座 101；如通过电子邮件投递，请将电子邮件发送至：sunmeng@stic.com.cn（电子邮箱），并于事后补发纸质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 机构选聘结果由和融资产另行通知。

询价方：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盛

电 话：18502209430

